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源”）因资金需要，拟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 7,7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郑州绿源向中银金租提供收费权质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在不改变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新发生额度不超过 265,500 万元基础上，将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 7,700 万元调剂给郑州绿源使用，本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与额度

调剂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新城热力	23,000	7,700	15,300	郑州绿源	0	7,700	7,700

本次被调整对象新城热力与郑州绿源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109QF1C
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文勇
营业期限：2020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37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59%、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41%。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0027512R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仁波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27日至2042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侯寨综合垃圾处理厂院内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业油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51.50	15,103.96
负债总额	9,299.50	9,598.75
净资产	6,152.00	5,505.21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2.80	5,963.52
营业利润	727.45	1122.46
净利润	646.80	956.41

经查询，郑州绿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中银金租

承租人：郑州绿源

租赁物件：承租人自有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7,700万元

租赁年限：5年

2、《质押合同》

质权人：中银金租

出质人：郑州绿源

被担保债权：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保证范围：1) 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出质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出质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质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 质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3) 主合同项下出质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出质标的：出质人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基于出质人特许经营权下应收业主方餐厨垃圾收运补贴和处置费收费权。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出质人、质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3、《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银金租

保证人：山高环能

承租人：郑州绿源

保证范围：1)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 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3)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8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7.09%；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04%；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90%。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58,66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1.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